

「有關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程序、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小六學生資料表影印本」  
敬啟者：本函旨在通知家長參加有關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程序及通知家長已派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小六學生資料表影印本。詳情如下：

**甲. 自行分配學位**

1. 申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2. 申請細則

- 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中學申請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印有選校次序「1」和「2」，分別代表學生的首選和次選學校。家長在申請前應撕下及保留印有選校次序的存根。
- 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上填寫中學名稱，然後將申請表直接交往屬意的中學，並即時取回已蓋上申請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確認。
- 學生如獲取錄，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取錄，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中一學位。

3.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將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中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家長毋須向學校查詢。

**乙. 派發文件**

1. 「小六資料表」

每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均會獲發一張「小六學生資料表」。學生在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時帶備學生資料表，以便中學參考證上的學生個人資料，特別是「學生編號」。為免遺失，以影響入學申請，因此本校現派發「小六學生資料表」影印本，以供學生申請學校之用，如家長需要利用學生證正本以作申請之用，可向班主任提出，所有小學學生資料表正本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派發。

2.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每名小六學生獲發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以申請屬意的中學，然而家長不能申請多於兩所中學，否則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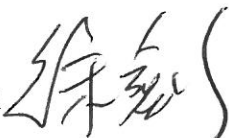
3. 「參加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中學及不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直資中學及名單」

家長可查閱本校網頁之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中學名單及不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直資中學名單，以申請屬意的中學。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度通告第六十九號

回條

敬覆者：頃接 貴校通告第六十九號，敬悉

「有關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程序、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小六學生資料表影印本」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6( )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 月 日